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湘金法意[2017]第188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389号新时空大酒店7楼、20楼 邮编：410021
Add: 7F/20F, Xinshikong Hotel, No.389, Furong Road, Changsha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731) 85012988 传真：(Fax) (0731) 85012988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8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合法用工.....	9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十九、推荐机构.....	9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7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湘金法意[2017]第 188 号

致：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宏福环保、股份公司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即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沃仁	指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沃福	指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福智控	指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宏福药剂	指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宏福环保技术	指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设计院	指	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原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
永净环保	指	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46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湘金法意[2017]第 188 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宏福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承继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全权委托董事会依法办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宏福环保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及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谭福兵等 5 人等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有关事

宜的议案》（共计 21 项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430100680311717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20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8-10-07 至 2038-10-06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

	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营业期限30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工商登记依法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宏福环保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经审计的

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计算）分别为29,273,511.81元、40,768,312.77元、18,939,613.92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计算），股份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6,295.36元、3,259,969.45元和388,270.2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架构，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4、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开源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系有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程序如下：

（1）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2017年5月1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32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审计

2017年8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0114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218,301.29元。

（3）资产评估

2017年8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资评报字[2017]09073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8.48万元。

（4）宏福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2017年8月20日，宏福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将宏福环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名称依法变更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同意以中兴华审计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78万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2078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078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

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5）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20日，宏福环保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宏福环保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6）创立大会

宏福环保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及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谭福兵等5人等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共计21项议案）。

2017年9月6日，宏福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7) 验资

2017年9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01010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2,078.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438,301.29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工商登记

2017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30100680311717R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认为，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及各发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根据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5名，包括3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要求。

(2)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2078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要求。

(3) 股份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

协议》，将宏福环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工商局备案，股份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股份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股份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宏福环保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资产、业务和人员，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即谭福兵、伍军良、魏仁章、长沙沃福和长沙沃仁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治理机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权利、义务、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发起人（包括发起人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谭福兵等 5 名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及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谭福兵等 5 人等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共计 21 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宏福环保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独立的综合管理部，专门负责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股份公司在员工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独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

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股份公司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09108203）。根据此许可证，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7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商务部、财务部、电力环保部、市场营销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设计中心、生产部、水环境生态修复事业部、证券事务部，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

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查验，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销售、工程施工体系，并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股份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自主经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法人。公司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谭福兵	9,955,167	9,955,167	47.91%
2	长沙沃仁	6,833,333	6,833,333	1.22%
3	长沙沃福	2,737,500	2,737,500	4.81%
4	伍军良	1,000,000	1,000,000	32.89%
5	魏仁章	254,000	254,000	13.17%
合计		20,780,000	20,780,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谭福兵

谭福兵，谭福兵，男，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22419820724****，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玛依拉山庄 2 栋 605 房。

2、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06 月 07 日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L4THF5K 号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98 号玛依拉山庄 2 栋 60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福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66 年 06 月 06 日

根据长沙沃仁的《合伙协议》，长沙沃仁共有 3 名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谭福兵	600.8333	87.93	普通合伙人
2	伍军良	50.00	7.32	有限合伙人
3	何国崇	32.50	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3.3333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长沙沃仁出具说明，本合伙对宏福环保的投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向其他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

因此，长沙沃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06月07日，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L4TBK8Y号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9号西湘郡邸（兰卡威国际公寓）第1幢26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福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07日至2066年06月06日

根据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长沙沃

福共有 15 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谭福兵	200.00	73.06	普通合伙人
2	刘翔	13.99	5.11	有限合伙人
3	王锐	9.99	3.65	有限合伙人
4	尹林华	9.99	3.65	有限合伙人
5	谭莉娟	9.01	3.29	有限合伙人
6	陈楠	6.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宇	5.25	1.92	有限合伙人
8	曹庆君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9	陈丁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10	胡亚林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11	魏捷	2.49	0.91	有限合伙人
12	谭伟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3	谭夏元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4	吴进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5	尹李那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75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长沙沃福出具说明，本合伙对宏福环保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

因此，长沙沃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伍军良

伍军良，男，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0319800916****，住所为湖南省宁乡县黄材镇新街68号。

5、魏仁章

魏仁章，男，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2219560915****，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相关决议，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的宏福环保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宏福环保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宏福环保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兴华于2017年9月6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0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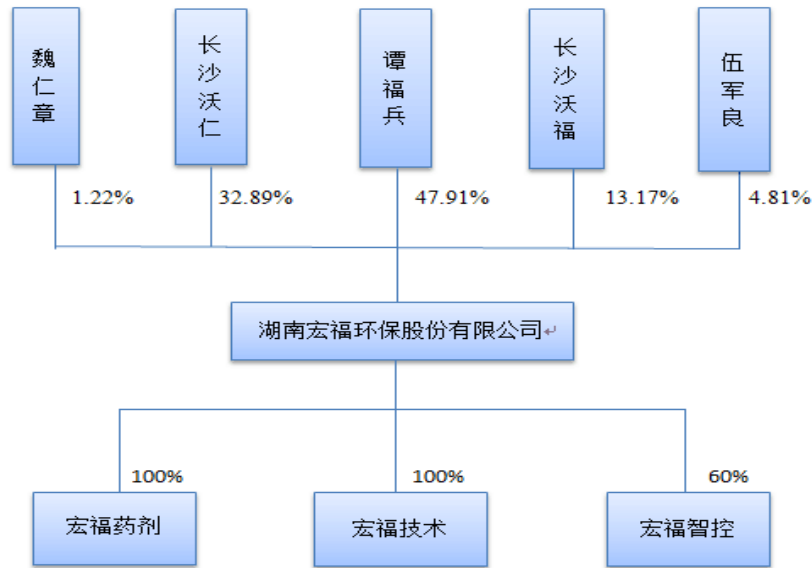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宏福环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宏福环保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仍为上述5名发起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仁87.93%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福73.06%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股东伍军良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沙沃仁7.32%的出资份额。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谭莉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妹妹，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尹林华、尹李那为父女关系，尹林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姑父。谭莉娟、尹林华及尹李那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长沙沃福3.29%、3.65%及0.73%的出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谭福兵，直接持有公司 9,955,1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1%。同时，谭福兵作为长沙沃仁和长沙沃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长沙沃仁控制宏福环保 32.89%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长沙沃福控制宏福环保 13.17%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直接、间接可控制宏福环保

93.97%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谭福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宏福环保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1、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名私字[2008]第 40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谭福兵和魏仁章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6 日，魏仁章、谭福兵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茗荃会验字(2008)10-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80,0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80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98 号玛依拉山庄 2 栋 605 房，法定代表人为魏仁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1,026,000.00	1,026,000.00	95.00
2	魏仁章	54,000.00	54,000.00	5.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资本增加至508.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谭福兵出资380万元，股东魏仁章出资20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防雷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大厦1610房。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0]B11-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谭福兵和魏仁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根据2010年10月的财务报表，截止2010年10月31日宏福环保有限的净资产为1,178,935.56元，股权价格为1.09元/股，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4,826,000.00	4,826,000.00	95.00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5.00
合计		5,080,000.00	5,080,0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

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及第一次法人代表变更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变更为3,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股东谭福兵以货币方式认购；2、同意免去魏仁章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谭福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谭福兵监事职务，选举魏仁章担任监事；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4、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大厦1610房；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4]061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谭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2014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5月31日宏福环保有限的净资产为4,868,122.63元，股权价格为0.96元/股，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9,826,000.00	29,826,000.00	99.16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有限公司第三次住所变更、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7栋408号；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谭福兵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3.33%（1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伍军良；2、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77%（83.3333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83.3333万元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14%（63.3939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64.3939万元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9,856,386.52元，0.99元/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伍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7,348,728.00	27,348,728.00	90.92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	833,333.00	833,333.00	2.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5	长沙沃福	643,939.00	643,939.00	2.14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09.3561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09.3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9,856,386.52元，0.99元/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伍军良为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5,255,167.00	25,255,167.00	83.96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	833,333.00	833,333.00	2.77
5	长沙沃福	2,737,500.00	2,737,500.00	9.10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6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9,856,386.52元，0.99元/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19,255,167.00	19,255,167.00	64.01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	6,833,333.00	6,833,333.00	22.72
5	长沙沃福	2,737,500.00	2,737,500.00	9.10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0、有限公司减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东谭福兵占用公司资金24,751,158.88元，且减资前股东谭福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93.97%。考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为了清除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保证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以及引进对外投资者合理规划公司股权结构。因此于2016年6月8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减资。

201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出具《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8万元减至2078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6月9日在长沙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9月26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减资出具了“湘会师报字[2016]第5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930万元，其中减少谭福兵出资人民币930万元。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8万元减少至2,078万元，此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9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为股东谭福兵减少注册资本9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上述减资决议作出之后，在减资公告期间，公司股东谭福兵将其持有的减资之前的出资209.3561万元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减资之前的出资600万元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9,856,386.52元，0.99元/股，本次减资确定减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9,955,167.00	9,955,167.00	47.91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1.22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4.81
4	长沙沃仁	6,833,333.00	6,833,333.00	32.89
5	长沙沃福	2,737,500.00	2,737,500.00	13.17
合计		20,780,000.00	20,78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

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此造成业务减少或债权债务纠纷等不利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福环保股份的设立及其演变

1、宏福环保股份的设立

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宏福环保股份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宏福环保股份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谭福兵	9,955,167	9,955,167	47.91%
2	长沙沃仁	6,833,333	6,833,333	1.22%
3	长沙沃福	2,737,500	2,737,500	4.81%
4	伍军良	1,000,000	1,000,000	32.89%
5	魏仁章	254,000	254,000	13.17%
合计		20,780,000	20,780,000	100%

2、宏福环保股份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煤炭、电力、石化等企业提供全方位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具体业务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

（二）所属行业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宏福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防雷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24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宏福环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防雷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6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06月26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宏福环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

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5、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08月25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准，宏福环保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虽有多次经营范围变更，但主营业务始终是：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计算）分别为29,273,511.81元、40,768,312.77元、18,939,613.92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5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295.36 元、3,259,969.45 和 388,270.24，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经历了多次变更，但主营业务始终为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从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改变，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各个阶段的经营范围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

根据宏福环保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包括：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JZ安许证字 [2015]000230-01 (2)	2016-09-23	3年
2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正 43011217050029	2017-05-03	1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4301040 8	2013-04-16	5年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3031804	2016-04-08	5年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3031807	2017-01-22	5年
6	湖南省环境污染防治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	湘环设 2-1-002	2014-12-09	3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会			
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三级）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湘运评 3-1-025	2017-06-09	2018-06-08
8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三级）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湘运评 3-2-026	2017-06-09	2018-06-08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4Q11854R0 S	2014-05-19	2017-05-18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7Q13244R0 S	2017-06-05	2020-06-0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300001 1	2016-12-06	3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51023889	2017-07-1 7	5 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51618717	2017-06-0 7	2022-02- 13

根据查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或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规定为：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通过环保工程规模划分表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对比，并取得《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资质证书及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工程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情形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和法律纠纷。

经查阅公司对外签订各类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的开展、生产、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依法有权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六）关于药剂公司开展药剂生产和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特别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药剂公司采购台账、采购合同、销售台账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一一对照，公司采购的材料、销售的产品均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依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药剂公司采购的材料、销售的产品不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不具有危害性，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故，本所认为药剂公司对外开展药剂销售，依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设立分支机构。

（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技术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申请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 项正在审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专利权”。公司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通过以谭福兵、伍军良为首的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对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和技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暂未发现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与宏福环保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谭福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宏福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长沙沃仁	32.8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长沙沃福	13.1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6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谭福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3.97%
伍军良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
张洪宇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5%
谭莉娟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3%
王 锐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

5、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彭 蕾	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 翔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67%
张文涛	未持有公司股份

6、公司高管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谭福兵	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3.97%
伍军良	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
黄雪芝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喻荣高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7、其他关联关系

(1) 股东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

(2) 股东伍军良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沙沃仁 7.32%的合伙份额。

(3) 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谭莉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妹妹。谭莉娟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莉娟持有长沙沃福 3.29%的合伙份额。

(4) 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尹林华、尹李那为父女关系，尹林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姑父。尹林华和尹李娜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长沙沃福 3.65%和 0.73%的合伙份额。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谭福兵分别将所持宏福药剂 49%的股权和宏福环保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福环保，具体如下：

(1) 谭福兵将其所持宏福药剂 49%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24.5 万元转让给宏福环保；

(2) 谭福兵将其所持宏福环保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福环保，股权转让对价为谭福兵实缴的注册资本 205.61 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7.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谭福兵			24,751,158.88
其他应收款	张文涛	17,200.00	4,032.00	
其他应收款	伍军良		2,218.00	
其他应收款	喻荣高	5,577.40		
其他应收款	彭蕾	5,127.50		
其他应收款	张洪宇	275.08		
其他应付款	谭福兵	378,229.33	75,179.45	
	合计	406,409.31	81,429.45	24,751,158.88

3、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宏福环保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2栋605	办公	50,400.00	2014.1.1日至2015.12.31
2	宏福环保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9号兰卡威国际公寓26楼2602-2609室	办公	316,800.00	2015.1.1至2015.12.31
3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头元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办公	12,000.00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4、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法律意见

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将所持宏福药剂49%和宏福环保技术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福环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由于宏福药剂并未实际出资，谭福兵零价转让，49%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24.5万元由宏福环保承担。由于宏福环保技术成立时间较短，且未开展实际经营，谭福兵按实际出资额205.61万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经过当事各方内部批准程序，未损害宏福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宏福环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宏福环保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借款、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及收购、关联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

(三)宏福环保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环保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宏福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宏福环保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在公司挂牌后实施的《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宏福环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宏福环保《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宏福环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投资设立的与宏福环保的经营范围有业务重合的公司包括宏福环保技术、永净环保和成都设计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技术已通过股权转让重组为宏福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谭福兵所持永净环保和成都设计院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宏福环保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福环保的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 同业竞争解决过程

1、宏福环保技术

(1) 基本信息

宏福环保技术于2016年11月02日成立，并取得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2L91F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8008万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业竞争解决过程

为解决宏福环保技术与宏福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2017年9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宏福环保技术中

的出资份额 8008.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为谭福兵实缴注册资本 205.6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为宏福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货币	2,056,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2,056,100.00	-	100.00

2、永净环保

报告期内，谭福兵和宏福环保曾持有永净环保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谭福兵和宏福环保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1) 2013年9月，永净环保设立

根据《公司章程》永净环保系由谭福兵、关馨、孙守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9月16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3]A0916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57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A座3楼A308，法定代表人为谭福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施的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调试；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咨询、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咨询、节能评估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环保设施运营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

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永净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750,000.00	750,000.00	37.50
2	关馨	730,000.00	730,000.00	36.50
3	孙守东	500,000.00	500,000.00	25.00
4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2015年6月, 永净环保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 永净环保召开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 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37.5%(7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 同意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 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27.50%(5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 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9.00%(1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朱蓓。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2016年6月2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日, 孙守东签署了新的《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930000572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永净环保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孙守东	1,820,000.00	1,820,000.00	91.00
2	朱蓓	18,000.00	18,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 谭福兵和宏福环保不再持有永净环保的任何股权, 谭福

兵亦不再担任永净环保的任何职务。

3、成都设计院

报告期内，谭福兵曾持有成都设计院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谭福兵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解决同业竞争，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1) 2015年5月，成都设计院成立

成都设计院于2015年5月20日成立，并取得青羊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福兵，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社会经济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钢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谭福兵	普通合伙人	190.00	95.00%	货币	2020.5.13
谭头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货币	2020.5.13
总计		200.00	100.00%		

(2) 2015年11月，成都设计院第一次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

2015年11月2日，成都设计院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1、同意合伙人谭头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平价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谭福兵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9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6%）平价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谭福兵、谭头元分别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谭福兵、谭头元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因此其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约定的价格为0元。

2015年11月27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342995220U)。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成都设计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谭福兵	98.00	4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3、2016年9月，成都设计院第二次合伙企业出资转让

2016年9月26日，成都设计院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同意谭福兵将其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49%）转让给栗勇田，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10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51%）转让给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谭福兵变更为栗勇田。

同日，谭福兵与栗勇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8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342995220U）。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成都设计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栗勇田	98.00	4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4) 名称变更

2016年10月24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合伙企业名称由“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变更为“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福兵不再持有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任何合伙人出资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任何职务。

（四）宏福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宏福环保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福环保的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宏福环保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与宏福环保（包括宏福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宏福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宏福环保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宏福环保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宏福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宏福环保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如宏福环保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宏福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宏福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福环保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宏福环保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福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宏福环保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共同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当前无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公司当前的办公场地均系租用。公司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宏福环保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宏福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无房屋所有权。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许可证，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		9925013	原始取得	宏福环保	1	2024年03月06号
2		9925027	原始取得	宏福环保	42	2023年11月06号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2 项，其中在审专利 1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1）已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类型
1	煤粉炉脱硝装置	ZL201520022731.6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1.14	实用新型
2	串联双塔湿法脱硫装置	ZL201520122237.7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3.03	实用新型
3	脱硝还原剂配送装置	ZL201520122158.6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3.03	实用新型
4	高效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ZL201520527881.2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21	实用新型
5	高效湿式文丘里除尘机构	ZL201520527821.0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21	实用新型
6	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ZL201520529381.2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21	实用新型
7	外置浆池单碱法脱硫系统	ZL201520528819.5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21	实用新型
8	空气分级低氮燃烧机构	ZL201520529234.5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5.07.21	实用新型
9	一种脱硝系统还原剂喷射装置	ZL201620227637.9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6.03.23	实用新型
10	一种利用臭氧技术处理废水的实验装置	201621003390.9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卧式旋转废水处理设备	2016212376335	宏福环保	原始取得	2016.11.18	实用新型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6100541374	一种袋滤式深度脱硝除尘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7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五) 域名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专利权人	审核时间 (年-月-日)
----	----	------	------	-----------------

1	www.china-gsep.com	湘ICP备13000489号-2	宏福环保	2016.11.11
2	chinagsep.com	湘ICP备13000489号-1	宏福环保	2016.11.11

（六）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湘A51U08	小型普通客车	宝马BMW7251ML(BMW523Li)	2012.04.23
2	湘A15G28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标致DC7164DTAM	2012.02.16
3	湘A2GS3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CC64CORM00	2014.05.05
4	湘A5G61S	小型轿车	奥迪牌FV7181FADBG	2016-10-19

（七）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别为宏福药剂、宏福智控与宏福环保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1、宏福药剂

（1）基本概况

名称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24LLOX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

	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2035年12月09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持有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 2015年12月，宏福药剂设立

2015年11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00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谭福兵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宏福药剂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东谭福兵。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研发；环保工程设计；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土地整理、复垦；水处理设备制造；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的研发；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换热器清洗；冷却塔清洗；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生物复合剂的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的生产；海水淡化处理；土壤调理剂的销售；工业用润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通过公司章程。5、选举谭福兵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6、选举伍军

良为监事。

2015年12月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宏福药剂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24LLOX《营业执照》。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	货币	0.00	货币	51.00
谭福兵	245,000.00	货币	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	-	0.00	-	100.00

② 宏福药剂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4日，宏福药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份额24.50万元转让给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4、免去伍军良监事职务，选举张洪宇为监事。5、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6、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6日，宏福药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24LL0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药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持有宏福药剂100%的股权，宏福药剂为宏福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宏福智控

（1）基本概况

名称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YH43D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四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66 年 04 月 21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持有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 2016年4月，宏福智控设立

2016年4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5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谭福兵和伍军良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宏福智控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一致选举伍军良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何国崇为公司监事；聘任谭福兵为公司总经理。2、一致同意通过《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4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2日，宏福智控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营业执照》。

宏福智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60.00
谭福兵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伍军良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0.00	-	100.00

② 2016年9月，宏福智控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防止大股东谭福兵及作为董事、高管的伍军良通过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谭福兵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彭燕妮，伍军良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胡立可。

2016年9月13日，宏福智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彭燕妮；2、同意股东

伍军良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胡立可。3、免去伍军良公司法定发言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4、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谭福兵与彭燕妮，伍军良与胡立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宏福智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60.00
胡立可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彭燕妮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智控为宏福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③ 2016年12月，宏福智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4日，宏福智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胡立可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谢成；2、同意制定新的章程。同日，胡立可与谢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宏福智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福智控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	6,000,000.00	货币	200,000.00	货币	60.00

术有限公司					
谢成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彭燕妮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持有宏福智控公司60%的股权，宏福智控为宏福环保控股子公司。

3、宏福环保技术

(1) 基本概况

名称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510107MA62L91F8T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8008.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3999年01月0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持有宏福环保技术100%的股权，宏福环保技术为宏福环保全资子公司。

(2)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6年11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8月16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43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谭福兵签署《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谭福兵、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8.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10107MA62L91F8T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西苗街39号附6号，法定代表人为谭福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8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谭福兵	8,008,000.00	货币	0.00	货币	10.00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2,072,000.00	货币	0.00	货币	90.00
合计	80,080,000.00	-	0.00	-	100.00

②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14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免去谭福兵的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2、一致同意免去谭福兵的公司经理职务。3、一致同意免去谭头元的公司监事职务。4、一致同意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7207.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该股权真实、合法、有

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转让给谭福兵。5、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和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6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任命谭福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决定聘任谭福兵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3、决定任命谭头元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菁华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谭福兵签署《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公司开展环保工程设计业务，而申请设计资质需要资金的投入与时间成本，为了确保宏福环保有限不会因申请设计资质失败而受损，经过慎重考虑，依然由谭福兵个人出资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个人独资）。同时若资质申请成功，谭福兵同意根据公允定价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11月14日，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根据核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原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与受让方谭福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只有股东谭福兵进行了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谭福兵	80,080,000.00	货币	52,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52,100.00	-	100.00

③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份额 8008.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原股东谭福兵已实缴出资 2,056,100.00 元，双方约定谭福兵将其持有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00%的股权以 2,056,100.00 元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
谭福兵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总计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2017年10月11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货币	2,056,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2,056,100.00	-	100.00

(八) 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正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福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目前仍登记在宏福环保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尚待变更至宏福环保股份名下，鉴于宏福环保股份为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1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2016-5-9	15,590,000.00	10,913,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5.00%	履行中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 15 日内	25.0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 30M	20.00%	
						环保部出具合格意见且乙方开专票送至甲方后 10 日内	25.00%	
						质保期届满	5.00%	
2	唐山鑫联环保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	2015-3-3	14,380,000.00	8,880,000.00	合同签订 2 日内（保证金）	10 万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统	0	0		合同签订2日内(预付款)	一阶段333万,二阶段98.4万(30%)	
						合同签订后30日、具备进场安装条件	一阶段333万(30%)	
						一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一阶段222万(20%)	
						一阶段环评验收通过	一阶段166.5万(15%)	
						一阶段质保期满	一阶段55.5万(5%)	
						二阶段脱硫系统到场,甲方初验合格	二阶段98.4万(30%)	
						二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二阶段65.6万(20%)	
						二阶段环评验收通过	二阶段49.2万(15%)	
						二阶段质保期满	二阶段16.4万(5%)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3	丰城矿务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2015-8-18	10,992,000.00	8,495,000.00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款)	30.00%	履行中
						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验收合格	30.00%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	30.00%	
						质保期(1 年)届满 7 个工作日内	10.00%	
4	云南中皇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系统设备、材料采购	2015-8-28	7,000,000.00	800,00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80 万	履行中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 15 日内	210 万(3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 30M	140 万(20%)	
						环保部出具合格意见且乙方开专票送至甲方后 10 日内	210 万(30%)	
						质保金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60 万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微晶熔融压延机炉渣预处理装置	2016-11-22	5,850,000.00	5,510,000.00	合同签订后	40.00%	履行中
						炉渣预处理装置发货前	20.00%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30.00%	
						系统通过试验合格	5.00%	
						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5.00%	
6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	1 号锅炉 240t/hCFB 除尘器改造	2015-5-13	5,548,070.00	4,993,263.00	未见具体结算条款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杨发电厂							
7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	2×240t/h CFB 锅炉除尘器改造	2014-8-22	4,745,000.00	4,703,972.00	未见具体结算条款		履行完毕
8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制作、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	2016-5-9	4,410,000.00	3,087,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5.00%	履行中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 15 日内	25.0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 30M	20.00%	
						竣工验收且乙方开发票送至甲方后 10 日内	25.00%	
						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5.00%	
9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装置加装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2015-7-8	3,840,000.00	3,654,800.00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和收据后 15 日内	10.00%	履行完毕
						完成脱硫装置加装改造设计并通过审核	技术服务费价款 50%	
						脱硫装置加装改造工程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	支付设备价款 50%	
						建安工程进入整体调试阶段、承包人开具发票	建安施工费价款 50%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手续、开具全额发票	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质保金届满	10.00%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2015-8-18	3,300,000.00	1,980,000.00	合同生效	20.00%	履行完毕
						卖方提供相关生产进度资料	20.00%	
						货到买方验收后	20.00%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发票送至买方 30 天内	30.00%	
						质保期(1 年)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	10.00%	
11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6	3,060,000.00	1,836,00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履行中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	30.00%	
						质保期(1 年)满后 15 日内	10.00%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防城精糖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2016-6-10	3,050,000.00	1,83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	20.00%	履行完毕
						卖方提供相关生产进度资料	20.00%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发票送至买方 30 天内	30.00%	
						质保期满(不少于 1 年)且无质量问题	10.00%	
13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7	2,990,000.00	1,794,00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履行中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14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6	2,790,000.00	1,674,00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	30.00%	履行中
						质保期(1年)满后 15 日内	1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15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SNCR 脱硝系统安装工程	2015-7-16	2,640,000.00	1,584,00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	30.00%	履行中
						质保期(1年)满后 15 日内	1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16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降耗综合技改项目达标排放合同	2016-11-30	2,570,000.00	771,000.00	合同生效相关单据齐全	30.00%	履行中
						货到交货地点、完成交接	30.00%	
						安装调试验收后	30.00%	
						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	10.00%	
17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3×75t/h 脱硫系统升级改造	2015-1-13	2,275,000.00	2,212,250.00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设计图纸经甲方认可 20 日内	20.00%	履行完毕
						安装完成调试合格且通过运行试验 20 日内	5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18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部分)	2015-8-18	2,208,000.00	2,178,442.00	合同生效、乙方当月开具发票	30.00%	履行完毕
						完成除尘脱硫改造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	30.00%	
						锅炉安装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达标	30.00%	
						质保期满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 28 天内	10.00%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 7 条第 1 项之规定，对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政府部门、企业等客户之间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项目，均编制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投标，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其他不需要招投的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公司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经过谈判，最终中选。

综上所述,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采购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长沙瑞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缝管、钢板、角钢、H 型钢	2016-8-15	3,911,100.00	履行中
2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2015-10-5	2,895,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设备	2016-11-16	2,740,000.00	履行中
4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脱硫项目制作安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2016-11-17	2,360,000.00	履行中
5	宝鸡丰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微晶熔融压延机烟气脱硫项目安装施工	2017-3-28	2,533,353.00	履行中
6	株洲明益鑫实业有限公司	水箱 20 台	2015-10-9	1,950,000.00	履行中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仪 CEMS1000 烟气排放监控软件 V1.0 5 套 皖仪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V1.0 15 套	2015-9-11	1,915,00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耒杨发电厂 1 号锅炉 240t/h(CFB) 除尘改造工程的安装、采购、施工	2015-6-5	1,72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二期除尘器剩余工作安装和	2016-12-28	1,700,000.00	履行完毕

		施工			
10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X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土建脱硫脱硝装置加装改造工程的安装、采购和施工	2015-9-18	1,546,640.00	履行完毕
11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烟气脱硫改造土建施工一期	2015-9-20	1,28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板	2016-6-8	1,200,251.60	履行完毕
13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二期	2015-10-21	1,161,594.00	履行完毕
14	株洲三江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塔制作加工	2015-6-5	1,130,0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底板—钢板	2016-8-29	1,068,351.00	履行完毕
16	浙江诺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树脂/促进剂	2016-11-14	982,500.00	履行中
17	郴州市佳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017-2-10	925,200.00	履行中
18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EPC 工程玻璃鳞片防腐、保温材料供货与施工	2016-12-20	890,000.00	履行中
19	唐山市润朋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一批	2015-4-10	873,200.00	履行完毕
20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二期施工	2016-9-2	830,000.00	履行完毕
21	石家庄石一泵业有限公司	脱硫工艺泵	2016-10-25	820,000.00	履行中
22	扬州润伟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锅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2014-10-15	800,000.00	履行完毕
23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布袋/袋笼各 1680 套	2015-6-18	794,640.00	履行完毕
24	新乡市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塔 316L	2016-6-15	776,000.00	履行完毕
25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4-9-24	700,000.00	履行中
26	长沙市维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隔音罩	2016-8-17	700,000.00	履行中

	司				
27	贵溪市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的安装、采购和施工	2016-8-24	673,200.00	履行完毕
28	南昌三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PLC 控制系统	2015-9-14	650,000.00	履行完毕
29	长沙邦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2016-8-11	630,000.00	履行中
30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2014-10-22	607,600.00	履行完毕
31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4-10-28	606,358.00	履行完毕
32	济南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压引风机	2014-9-15	570,000.00	履行完毕
33	长沙泰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控制系统成套	2015-6-1	560,000.00	履行完毕
34	江苏大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	2015-9-20	558,000.00	履行完毕
35	济南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压引风机 1 套	2015-6-1	539,800.00	履行完毕
36	贵溪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蔗渣锅炉烟气脱硝和脱硫工程的安装、材料采购和施工	2015-12-17	500,000.00	履行完毕

关于工程分包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的法律分析

公司在承接EPC项目后，存在将部分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安装的情形。在分包前，公司通常会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或事后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分包施工的追认。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宏福环保存在将工程/劳务发包给没有相应业务资质单位的不规范分包情况,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分包事项均为非技术性、非核心的工作,分包涉及的工程主体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公司与发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之间也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等情形,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制定了《分包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公司选择分包商遵循的原则有:具备资质、诚信守约、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管理有素等。一是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分包管理部门提出分包立项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连同分包投标人资质(包括法人资格、施工资质、质量认证体系、技术及管理能力等)、财务状况、资信等材料报公司项目部审核、批准。二是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分包管理部门根据分包立项,向合格分包商发出招标邀请,组织招评审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对分包商的报价和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三是严格执行准入程序。分包商选定后,签订分包合同,合同内容明确规定:禁止转包和再分包,必须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设备和机械,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有与企业资质相匹配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施工和有关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公司今后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杜绝不规范分包情形的再次发生。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与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等行为,或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受到建设主管部门

的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年9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法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分包而与客户存在任何纠纷的情形。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且该等违法分包的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所涉及项目大部分已经竣工验收完毕，公司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其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13处房产，用作注册住所地以及生产经营地，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单位：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2栋60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643495号	85.12	办公	50,4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钟志高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1栋1620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04170号	82.25	办公	48,000.00	2014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4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3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望城县黄金乡金桥村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50,000.00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4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强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川河村粉壁圪	无	1400.00	生产	10,9200.00	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
5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立	长沙市含光路金星小区3号楼4层	无	77.42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萍	长沙市观沙岭岳北小区A-16栋1单元3楼两室两厅	无	82.00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宜之	长沙市岳麓区岳银二村6栋301房	无	82.00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	长沙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甲方权属的厂区内出租X、Y栋	望房权证高塘岭镇字第00015254号	446.24	办公	50,00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9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9号兰卡威国际公寓26楼2602-2609室	无	480.00	办公	316,8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1栋整体两层楼房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39,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长沙宏福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2栋202室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12,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3栋302室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3号	308.52	办公	12,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头元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无	89.00	办公	12,000.00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上述租赁房屋中1、2、3、8、10、11、12均有房产证，其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其中4为农村自盖瓦房无房产证，此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期，目前已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根据黄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期间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不存在争议纠纷。其中5、6、7因已过租赁期限且为政府安置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证明》，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租赁期间未发生过争议纠纷。其中9、13

租赁的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经所在社区出具《证明》，所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符合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其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鉴于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致使宏福环保及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宏福环保或子公司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宏福环保不因此受到损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说明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宏福环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70,731.48 元，其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7.31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42.76	投标保证金
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69	投标保证金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5.35	投标保证金
段谭琼	非关联方	105,859.00	1 年以内	5.65	备用金
龚建纯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21	备用金
合 计		1,265,859.00		67.67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宏福环保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共计 412,500.33 元。详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7.31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谭福兵	关联方	378,229.33	1年以内 1-2年	91.69	往来款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1.00	1-2年	3.46	往来款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42	保证金
刘卫波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42	保证金
合计		412,500.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股份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10月宏福环保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一次减资和五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资产出售。

2、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处分别收购了谭福兵持有的宏福药剂49%的股权和宏福环保技术100%的股权，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资设立了宏福药剂、宏福智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为2017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商务部、设计中心、水环境生态修复事业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电力环保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宏福环保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谭福兵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沃福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沃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福环保技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宏福药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长沙沃福与长沙沃仁系公司的股东； 宏福环保技术与宏福药剂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洪宇	董事	宏福药剂监事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谭莉娟	董事	--	--
王 锐	董事	--	--
刘 翔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宏福智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宏福智控系宏福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彭 蕾	监事	--	--
张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喻荣高	董事会秘书	--	--
黄雪芝	财务负责人	--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宏福环保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魏仁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10月6日
2	谭福兵	监事	2008年10月6日

2、2014年6月，宏福环保第一次变更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4年06月25日，宏福环保股东会决定免去魏仁章的执行董事、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谭福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谭福兵的监事职务，选举魏仁章担任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谭福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6月25日
2	魏仁章	监事	2014年6月25日

3、宏福环保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福兵、伍军良、张洪宇、谭莉娟、王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翔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蕾、张文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谭福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伍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雪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喻荣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董事会及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宏福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谭福兵为现任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谭福兵，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谭福兵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2002年9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农资学院环境工程专业，于2005年7月修满学分并且完成毕业论文取得毕业证，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湖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所，任电力环保技术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任调试总工程师，运营经理；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伍军良，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汨罗市宏发环保设备厂，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厂长等职务，曾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已于2016年12月1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宏福药剂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宏福智控任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张洪宇，董事，男，汉族，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环保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在宏福药剂任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电力环保部经理，任期三年。

(4) 谭莉娟，董事，女，汉族，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参加湖南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宏福环保有限，任商务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董事、商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5) 王锐，董事，男，汉族，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智诚环保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专业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宏福环保有限，任设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董事、设计总监，任期三年。

2、监事会及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宏福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刘翔现任监事会主席。

2、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刘翔，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金万顺手机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电气主任工程师、DCS 自动控制主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电控主任工程师、子公司宏福智控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公司监事、子公司宏福智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彭蕾，监事，女，汉族，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蕾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2006年9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于2009年6月修满学分并且完成毕业论文取得毕业证，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助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任期三年。

(3) 张文涛，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城乡环境治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营销员、工艺设计工程师、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务；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项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现任高管及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以上人员均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总经理

谭福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副总经理

伍军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财务负责人

黄雪芝，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学习，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湖南好雨印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望城旺金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宏福环保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董事会秘书

喻荣高，董事会秘书，男，苗族，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自由职业；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宏福环保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在宏福环保所任职务及除在宏福环保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总经理	谭福兵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理	否
董事	张洪宇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否
监事	刘翔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经理	是

除上述人员外，宏福环保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宏福环保说明和宏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依据宏福环保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锐、伍军良、张文涛和曹庆君。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王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伍军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张文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曹庆君，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师；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宏福环保有限任工艺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工艺工程师。

2、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2015年初至今，核心技术人员有王锐、伍军良、曹庆军和张文涛。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锐	董事、设计总监	否，间接持股	-
2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81
3	曹庆军	工艺工程师	否，间接持股	-
4	张文涛	监事、技术服务与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否，间接持股	-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福环保已与除股东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双方就职务成果的认定、权利归属及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及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违反有关竞业禁止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收入、设备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11%、3%
增值税	应税设计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25%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011，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宏福环保的税务主管机关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宏福环保系我局税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亦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出具证明：“宏福环保系我局税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宏福药剂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望城区国家税务局和望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宏福药剂自设立以来，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宏福智控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宏福智控自设立以来，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合法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7年3月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批【2017】15号），批复如下：①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租赁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桐林坳社区168号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一栋厂房和一栋办公宿舍楼建设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750平方米，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在拟选地址建设。②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引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③项目区域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须作原料配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场地拖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项目的原料粉尘须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收塔处理，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⑥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废暂存间。⑦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区域内须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须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安全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须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

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须加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必须经我局验收认可。

2017年5月9日，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望环验【2017】8号），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已对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且公司已经取得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证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桐林坳社区168号，项目总面积750m²，主要进行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药剂生产。经现场核实，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期未进行环评而从事环保药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从事环保药剂生产取得的收入较少，2015年度辅材收入6,218,793.5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24%，2016年度辅材收入2,721,123.2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7%，且该事项已于2017年予以规范并取得了环评验收文件及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宏福环保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建筑施工安全

2017年9月13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核查，宏福环保自2008年10月7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在本委无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所列建筑施工企业类型，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JZ安许证【2015】000230-01（2），有效期为3年，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依据公司的说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环保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公司的说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药剂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询，自2015年12月10日至今，公司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公司的说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智控自2016年4月至今，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7Q13244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水处理药剂、环保脱硫药剂、环保设备、脱硫设备、水处理

设备、机电仪器仪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4日。

2、根据公司说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环保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药剂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说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福智控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的产品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不合格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五）消防、食品安全、海关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业务不涉及食品安全、进出口业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体业务包括烟气治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设计、建设、安装，公司为设计、建设和施工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设计标准、消防施工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而被要求承担消防设计的质量责任、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建设项目、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已经交付使用，不存在违反消防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合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合法用工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职工工共计59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59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42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险。公司未给其余17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10名员工自愿在它地缴纳。另外公司为2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谭福兵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谭福兵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谭福兵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宏福环保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宏福环保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宏福环保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何烈洲

谭燕辉

2017年10月27日